

專案質詢

9-1-10-025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蘇委員巧慧，針對衛生福利部推動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，自105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，但相關分發與管理要點遲未修正公告，亦未於招生時完整說明相關制度，損及學生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配合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，自105學年度起重啟一般公費醫學生制度，預計每年招收100名公費醫學生，為期五年。惟本計畫之公費醫學生培育方式與98學年度醫前有異，如分發科別僅限於內科、外科、兒科、婦產科、急診科等五大科別，不履行服務義務者罰款自全數受領公費增為十倍受領公費，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改為不計入服務年數等。惟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卻遲未配合修正，醫學生畢業後之分發依據不明，且亦未於招生時向學生詳細說明新制與舊制之差異，損及學生權益。
- 二、鑑於此，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正公費醫師分發服務作業要點明訂105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公費醫學生分發規定；並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，加強招生宣傳之說明，俾使公費醫學生了解其權利義務，並應於105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前完成上述措施；且針對已透過105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申請進入公費醫學系，但尚未辦理入學報到之學生，規劃相關說明會及輔導機制，並提供放棄入學之措施，以保障學生之權益。